#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有忠	服務機	1.金門縣正 關 2.	<b></b> 致府			職 稱	1.處長
申報日	111年01月	31 日	•	申報类	頁 別	就(到)職申執	<b>7</b>	
配化	男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美真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如	生名		謝娟娟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مام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信	信託前		受託人		移	轉	登	記					
1	JU.	至	冷	公	尺	)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又	文		完	成	日	期
金門縣金城鎮城西段				62	.61	2分之1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 行			111 年 05 月 12 日					
金門縣	<b>条金城鎮城西</b>	段			2	. 83	2 5	分之	1		李	有忠			臺灣 行	彎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	)5 月	12
金門縣	<b></b> 条金寧鄉古寧	<b>運頭測段</b>			235	.47	160	)分,	之 3		李	有忠			臺灣行	彎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	)5 月	12
金門縣	<b>条金寧郷寧</b> 安	五劃段			1,:	533	4 5	分之	1		李	有忠			臺灣	彎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	)5 月	12
金門縣	<b>条金寧郷寧</b> 安	五劃段			1,4	447	12	分之	1		李	有忠			臺灣 行	彎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	)5 月	12
新北市	万新店區安和	1段		1	,119	. 23	100 15'	000 7	分	之	楊	美真			臺灣	彎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	)5 月	17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信託前		受託人		移	轉	登	記						
	尓	ハ	公	尺	)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又	矿	人	完	成	日	期	
金門縣	金城鎮城西	段			120.	40	2 5	<del>}</del> 之	1		李	有忠				き土‡	也銀	111	年	05 月	12
							Í								行			日			
新北市	新店區安和	段			86.	68	全	江			楊	美真				き土 は	也銀		年	05 月	17
7191 20113	州四些文作	TX.			00.	00	1	112			190	/\ <del>&gt;</del> *			行			日			
新北市	新店區安和	段		1	,292.	04	100 153	)00 3	分	之	楊	美真			臺灣行	き土 5	也銀	111 日	年	05 月	17

##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2,8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鋼	2,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20,000
光寶科	465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4,650
聯電	702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7,020
鴻海	3,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30,000

茂矽	8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80
雅新	3,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30,000
慧洋-KY	325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3,250
國泰金	1,443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4,430
國泰金	529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5,290
群創	1,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10,000
台康生技	2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2,000
1★永光	2,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20,000
聯電	102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020
倫飛	4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40
圓剛	28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280
華南金	805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8,050
國泰金	1,054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0,540
國泰金	151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510
國泰金	70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700
日月光投控	112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120
寶成	290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2,900

#### (四)備註

#### 敬啟者:

職於 111 年 1 月 16 日,以政務身分,接任金門縣建設處處長一職,即接獲大院辦理財產信託事宜。接任初期, 急於熟悉業務,因金門建設處業務包含農林、漁牧、工商、都計、建管、城鄉六科業務,範圍廣泛,初期忙於業務, 故在 111 年 4 月 6 日,先於網路辦理應辦的財產登記申報,旋即於公務忙餘,盡速辦理有關房屋信託及有價證券移轉 等,有關本人及配偶名下之房屋、土地均已完成相關信託程序,另有關有價證券部分,目前辦理好在金門的證券公司 集保移轉,另有部分職於 92 年以前在台灣時,曾經買賣餘留在台灣兩處證券公司的集保零股,因目前疫情正值高峰 期,縣屬主管暫不便前往台灣辦理相關移轉手續,但相關的資料已於與台灣土地銀行信託契約中載明,可於信託契約 中查核,並按實登載於信託財產申報表中,祈望大院能惠准予於疫情和緩或職可赴台時,再辦理其他零股的移轉到信 託專戶。此致 監察院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處

職 金門縣建設處 李有忠 111.05.25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8 月 2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李有忠